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瑞银资产管理（美国）公司与博龙单户租赁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2024年2月7日，瑞银资产管理（美国）公司（**“瑞银资产管理”**）与博龙单户租赁创业有限责任公司（**“博龙有限责任公司”**）签署了相关合伙协议，以设立一家旨在投资美国单户租赁房产的合伙企业，博龙单户租赁创业有限合伙。本交易完成后，合营企业将由瑞银资产管理（行使占99%股权的瑞银资产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）和博龙有限责任公司（普通合伙人，占1%股权）共同控制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瑞银资产管理（美国）公司 | 瑞银资产管理于1989年6月9日设立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，是一家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投资顾问公司。瑞银资产为瑞银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后者是一家为私人、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全球性公司。 |
| 2. 博龙单户租赁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| 博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美国成立，是一家投资公司。隶属于博龙资产有限合伙集团，后者于1992年在美国成立，通过其或其附属公司管理的一个或多个基金或账户，从事各类房地产投资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